臺北市政府 108.07.22.　府訴一字第 108610300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62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旅行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23 日及 2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 30 分，12 時 30 分至 14 時為休息時間，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，正常工時結束後 18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小時為休息時間，勞工可申請補休或請領加班費；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分別約定每月工資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、3 萬元；另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使○君於 107 年 12 月間，以 0.5 小時為單位，核計平日延長工時共 24 小時，其中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17.5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 2 小時以內者計 6.5 小時。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7,118 元【50,000 元/30 日/8 時×（4/3×17.5 時+5/3×6.5 時）】，惟訴願人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使○君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之中午休息時間參與教育訓練，致○君於當日 9 時 7 分至 18 時 30 分，連續出勤 9 小時以上未休息。是訴願人使○君連續工作 4 小時，未予其至少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079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通知得對該檢查結果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回應。原處分機

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、33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

9624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共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4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35 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.....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

	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
33	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者。	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多數員工下班後僅是於公司滯留，無實際加班事實，有申請加班之員工則已發給加班費或補休，又中午休息時間的教育訓練實際皆予員工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檢附加班申請及教育訓練公告 2 則供查證；另縱訴願人有客觀違規情事，亦無主觀犯意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不予處罰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3 日及 2 月 2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

談紀錄、訴願人 107 年 12 月之出勤月報表、薪資明細及 108 年 1 月之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

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3 日及 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

錄略以：「問：貴公司每日正常出勤時間為何？休假制度為何？加班如何計給？A：9：00~18：30，午休時間為 12：30~14：00，週休二日，國定假日休，一週週期為一到日，19：30 起可申請加班，加班最小計算單位為 1 小時，可自由選擇加班費或補休。Q：貴公司之教育訓練安排於何時？ A：有安排於中午及晚上.....中午會利用午休時間，但課

程長短不一定半小時到 1.5 小時，例如 108 年 1 月 14 日通知週二之南美洲教育訓練為 1.5 小時.....Q：108 年 1 月 15 日之教育訓練參與成員有誰？A：幾乎全公司同仁皆有參加，除了○○○外應皆有參加。」、「問：貴公司多久會舉辦教育訓練.....？答：有新進同仁才會舉辦教育訓練，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有較多新進員工，故在 108 年 1 月集中舉行.....近期舉辦教育訓練已了解法規，皆會給予足夠之休息時間，不會如 1 月時利用午休時間造成同仁可能休息時間不足的問題.....。」上開會談紀錄均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次查：

（一）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，或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；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觀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。查依卷附○君 107 年 12 月出勤紀錄表所載，○君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1 分至 20 時 40 分，扣除中午休息時間 1.5 小時及晚上休息時間 1 小時，出勤時數為 9 小時又 9 分鐘。是○君 107 年 12 月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1 小時又 9 分鐘（69 分鐘）。訴願人應給付○君當月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192 元（30,000 元/30 日/8 時/60 分×4/3×69 分鐘）。惟依卷附○君 107 年 12 月薪資明細，訴願人未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；此外亦無○君選擇補休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事證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 0.5 小時為單位，未以記載至分鐘之出勤紀錄計算勞工之延長工時，並核算訴願人未給付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，所憑理由雖有不當，惟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

及負責人姓名之結果，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（二）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所明定。依〇君 108 年 1 月出勤紀錄所示，〇君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7 分至 18 時 30 分，當日 12 時至 13 時 30 分，參加教育訓練，並未休息。是訴願人使〇君連續工作 4 小時以上，未予其至少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有申請加班員工皆已發給加班費或補休，中午休息時間之教育訓練皆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並檢附相關公告供查證；且其無主觀犯意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不予處罰云云。經查〇君 107 年 12 月份薪資明細並無加班費項目，訴願人亦未提出〇君於何日補休之事證，已如前述。又訴願書檢附之相關公告 2 則所稱教育訓練時間、上班時間及午休時間，均與前開訴願人經理〇君於會談紀錄所稱之時間不一致，且屬事後提出之事證，委難採憑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5 條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